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938號

聲 請 人 紀俊杰

關 係 人 謝欣成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謝欣成地政士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九樓）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七日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，壹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（即日）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，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，如有剩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）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死亡，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甲○○均為紀萬明之子，而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亦查無其他繼承人，又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為處理紀萬明之遺產繼承，爰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甲○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

01 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
02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
03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
04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
05 告。」、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
06 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
07 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
08 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、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
09 文。又按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
10 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
11 示，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。」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
12 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- 14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
15 謄本、紀萬明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
16 書、紀萬明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17 調取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4873號拋棄繼承權卷宗核閱屬
18 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，
19 復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準用關於
20 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
21 起1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，是聲請人以利
22 害關係人之地位，向本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- 23 (二)本院審酌：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，
24 踐行被繼承人債權、債務之確認，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，且
25 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，尚有剩餘時，將遺產
26 移交繼承人或國庫，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，
27 而謝欣成地政士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
28 之遺產問題，有謝欣成地政士同意擔任遺產管理人之電話紀
29 錄乙紙附卷可稽，爰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
30 理人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
31 告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27條第4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